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通过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李岐霞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周忠明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兴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0 元现金红利(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李兴先生、傅本度先生、周忠明先生、李岐霞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明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任明名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任明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利息的议案》；

2011 年至 2014 年，因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银行划款或银行票据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通过银行划款方式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

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基于上述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之行为,澄星集团先行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3,933.2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依据《告知书》中“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银行划款或银行票据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事项”的认定,就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收回与澄星集团进行核算并最终确认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为 39,332,815.34 元,折算为含增值税的开票利息为 41,692,784.26 元。上述资金占用利息的确认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资金占用利息确认函》。

公司关联董事李兴先生、傅本度先生、周忠明先生、李岐霞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任明名,男,1984 年 9 月 10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4 月至今在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

联系电话:0510-80622329

传真:0510-86281884

电子信箱:cx@phosphatechina.com